

97年 最新版



初等（五等）考試權威必備用書

社會工作大意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林茂生◎編著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Elementary Examination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社會工作大意

編著者：林茂生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8年10月七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45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211607 ISBN 957-814-408-3

初等（五等）考試叢書

走成功的路， 高上與你同在！

由於初等（五等）考試的考試職等不高、學歷幾無限制，考試科目少且命題不難，因而被眾多莘莘學子視為先進公職生涯的敲門磚。

如何準備考試，尤其是在家自修準備考試的同學，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想法，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建議的作法是，以準備普通考試的實力與內容，厚實的理論基礎與考前題庫不斷演練的實力測驗（含歷屆試題），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就是高上出版這一系列叢書的立意與用心，正是為幫助您方便且容易準備初等（五等）考試的最佳利器。

不管您是重拾課本，或是準備高普考試之餘參加初等考試，考試競爭雖然激烈，但卻不能視作公職生涯的終點站；因為您些許的停頓與猶豫，現與您同行的同儕會快速的通過高普考試的試煉，超越您。

在更上層樓的路上，高上已為你營造了更多的成功機會及必備條件，請與我們攜手並進，共創成功的未來！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係針對公務人員五等特考、初考、升等、身心障礙特考來設計；主要參考國內社會工作學界重要基礎著作，包括：Rex A. Skidmore 編著《社會工作概論》、李增祿教授等編著《社會工作概論》、徐震及林萬億教授編著《當代社會工作》、廖榮利教授編著《社會工作學》、江亮演等編著《社會工作概論》等書籍；並參考最新趨勢與專書內容、期刊論文、重要時事議題、新頒布相關法規等，按照考試出題方式彙編設計而成。希望藉由本書將上述社會工作概述重要著作，蒐集精實內容，協助考生在應考時，得以立即掌握考試科目重點。

為方便考生入門，本書架構概分以下部分：

一、單元導讀

簡要敘述章節單元在社會工作中的意義，讓考生瀏覽閱讀前，得以瞭解本單元學科的特色，有助於對社會工作整體的概念與印象，兼以分析歷年來出題趨勢。

二、重點精要

彙整社會工作基礎概論重點，讓縱使非社會工作養成教育的考生，亦得以立即進入社會工作學的領域中，窺知這門專業的大致輪廓，本部分以重點擷取、精要呈現方式，內容深淺適中，讀者閱畢所獲不僅皮毛而已，對於考取公務員日後進階的委任薦任考試，亦有極大的幫助，請務必熟讀。

三、精選範題

參照初考考試題型，整理前述重點精要內容、擷取參考書目精華，每個章節皆有測驗題庫以供考生練習，俾熟悉考試出題方式，提升應試能力。

四、附錄

收錄社會工作師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俾供考生進一步瞭解法條全貌，以做參考之用。另收集八十五年至今各種初考、特考、升等考試有關社會工作大意之所有測驗題目並附解答，裨益考生熟稔考古題，把握考試中任何可能得分機會。請記住，只要考生掌握本書精選範題和歷年試題，高分不遠矣。

社會工作大意準備要領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學問、技術，台灣於民國八十六年也正式進入專業證照制度領域；社會工作人員是推動社會福利的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大意屬社會工作學的基礎概論，大意者一曰概要，是社會工作學系學生大一新生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學的專業入門科目，熟讀本書可於最短時間內認識社會工作學的基礎輪廓。現階段社會工作學仍是一門顯學，熟讀本書，不僅裨益初考，未來更上層樓的普考社會工作概要，基礎重點仍不出本書精要。考生研讀時應注意下列要領：

一、瞭解社會工作方法與領域概念

社會工作包括直接服務（個案、團體、社區）及間接服務（福利行政、管理、研究、督導、諮詢），各種人口群的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婦女），以及社會工作實務運用領域（工業社工、醫務社工、學校社工、家庭社工、矯治社工）等，掌握整體基本概念與分類。

二、熟讀本書重點內容

考生熟讀本書重點精要，可輕易解題。另試題範例單元自我測驗時，亦應不厭其煩的對照與研讀重點精要單元，務必反覆熟稔，必定可創造佳績。

三、注意歷年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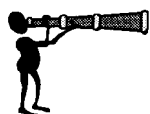
依據歷年統計考古題出現機會並不低，勤於複習可把握基本分數。另外近二至三年頒布或修訂的福利法規，如社會工作師法、性侵

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考生最好翻閱之，概略知道法規章節內容，有助於應試時答題判斷。

近年出題走向愈驅深入鑽研，換言之題型不再「大意」與「概要」，對於非社工背景考生似乎不很公平；不過本書已朝此趨勢深入淺出，援引節錄重要內容，考生一書在手，應無懼於考題轉變；建議您解法令題時對照附錄法規將事半功倍。或許您準備本科目，只是單純公務人員初考或特考、升等考，未來即便不欲投入社會工作師行列，至少您也瞭解到社會工作專業的工作內涵；此外，一旦考上公務人員，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勢所難免，而本書也是社會局業務的精髓，熟悉於此當有助於社會行政業務狀況掌握。

林茂生 謹識
2008 年 9 月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社會工作大意」準備要領

第一篇 社會工作導論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意義及發展	1-1
第二章 社會工作之本質與理論	2-1
第三章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1

第二篇 社會工作方法

第四章 社會個案工作	4-1
第五章 社會團體工作	5-1
第六章 社區工作	6-1
第七章 社會福利行政	7-1
第八章 社會工作督導與諮詢	8-1
第九章 社會工作研究	9-1
第十章 社會工作管理	10-1

第三篇 福利服務

第十一章 兒童福利工作	11-1
第十二章 青少年福利工作	12-1
第十三章 老人福利工作	13-1
第十四章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14-1

第四篇 社工實務運用

第十五章	醫務社會工作.....	15-1
第十六章	家庭社會工作.....	16-1
第十七章	學校社會工作.....	17-1
第十八章	工業社會工作.....	18-1
第十九章	矯治社會工作.....	19-1
第二十章	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20-1

附 錄

附錄一	相關法規.....	A-1
附錄二	歷屆試題.....	B-1

第一篇

社會工作導論

♥社會工作之意義及發展

♥社會工作之本質與理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第一章



社會工作之意義及發展

單元導讀

本章節介紹社會工作的起源、意義及發展，閱讀重點應包括社會工作的各種定義、社會工作歸納特點、社會工作的分類、社會工作學與其他社會科學間的關係、社會工作發展與演進、社會工作發展趨勢、社會工作專業化特質、現代綜融性社會工作的特質等。屬於基礎概念，卻是初等考試命題率極高的單元，應該細讀。



●重點精要

一、社會工作的源起

社會工作是一門新興的學科，是一種助人自助的專業，是由英文「social work」直譯而來，由於各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的不同，各國採用的稱謂並不一致，有些以「社會福利」稱之，有的稱為「社會服務」，或稱為「社會福利服務」；有的稱為「公共福利」或「公共救助」或稱「社會安全」。最常見的是「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二者可通用。兩者差異極小，社會福利較偏重福利政策、福利哲理與理念，而社會工作較強調實務工作的方法、技術與服務。從社會工作的鼻祖瑪莉·李其蒙（Mary Richmond）提出社會診斷（social diagnosis）一書後，社會工作開始有了專業的雛形與概念。

社會工作三個階段分別為：

(一)個人的慈善時期：

各國社會工作發展初期階段均是如此。

(二)政府或私人社團所舉辦，以解決各種因經濟困難所導致的問題為目的之各種有組織的活動；包括對於社會上失業、貧困、疾病、衰老、身心障礙、精神病患、孤苦等各種經濟方面的扶助與救濟事業。

(三)政府或私人社團所舉辦的專業服務，此種服務不分性別、年齡與貧富，以協助任何個人發揮其最高潛能，使其獲得最高滿足與最有效的生活為目的。

二、社會工作的定義

社會工作不同的定義包括：

(一)一門科學，也是一種藝術。

(二)一種助人的專業，一種助人的活動，一種助人的程序，一種服務的提供。

- (三)社會工作是運用人類潛能與社會資源去幫助，及滿足需要的一種方法與技術。
- (四)由社會工作者協助人們認清困難和問題，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改善生活環境；改變行為、態度與動機，並促進生活能力與潛能之發揮。
- (五)指由政府或民間團體所從事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或社會，發揮其潛能，調整其關係，解除或預防其問題，並改進其生活或促進其福利的一種專業工作。

三、社會工作的特點

社會工作可歸納以下特點：

- (一)社會工作是一門學科，專以研討有關幫助人群調整社會關係，解決社會問題之學問。
- (二)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專以幫助人們發展內在潛力，運用外在資源以求得自立自主的生活。
- (三)社會工作是一種技術，專以調適人際關係，維護個人與社會之和諧關係，以求得個人人格之充分發展，基本生活需要之充分滿足。
- (四)社會工作是一種方法，專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解決社會問題，革新社會制度，訂立社會政策，頒行社會立法。
- (五)社會工作是一種過程，專指社會工作者所從事之專業服務，以及改進個人之社會服務與社區福利之各種活動過程。

四、社會工作之分類

(一)按工作方法分類：

包括傳統三大方法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工作，以及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研究、社會運動改革等。

(二)按社會問題性質分類：

包括貧窮問題、事業問題、疾病問題、婚姻家庭問題、兒童問題、老年問題、身心障礙問題、吸毒問題、酗酒問題、犯罪問題、勞工問題、種族歧視問題。

(三)按工作對象分類：

包括兒童福利工作、青少年輔導工作、婦女福利工作、老人福利工作、貧民救助工作、傷殘重建工作、勞工福利工作、農民福利工作、漁民福利工作、鹽民福利工作、榮民福利工作、學生輔導工作、外籍新娘福利工作、單親家庭福利工作。

(四)按工作方式分類：

可分為家庭式、社區式、機關式。

(五)按服務方式分類：

可分為直接服務、間接服務。

(六)按主辦機關和經費來源分類：

可分由政府或公家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或私人社團所舉辦。

(七)按專業水準分類：

包括庶務性救濟的社會工作、政治性黨團的社會工作、專業目標性的社會工作。

五、社會工作與其他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教育學、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皆有關係。社會工作與社會學的關係最為密切。社會工作與心理學方面，社會工作在邁向專業化的過程中，受心理學的影響甚鉅，促成專業的個案工作。社會工作與人類學方面，文化人類學、社會人類學及民俗學等與社會工作有密切關係。